

共青城市财政局文件

共财发〔2019〕2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共青城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为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同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结合我市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协议供货和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协议供货产品可自行选定协议供货商进行供货；
2. 协议供货范围的产品和服务，不论金额大小，均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协议供货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备案及采购信息系统填报等工作；
3. 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9〕1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指标统计口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合同、发票及验收单等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将合同相关信息录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录入后直接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生成上报季报和年报。主管预算单位在审核下级单位合同备案的同时，核对该合同项目是否录入统计报表系统，未录入合同不予备案，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4.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报上报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年报上报时间为每年12月25日。上报年报的同时需提交纸质版年报报表并加盖公章。

